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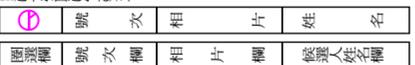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宋金樹	41年2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甲國小畢業	二行社區第一屆常務監事。二行社區第四、五屆理事長。臺南縣第18屆村長。臺南縣永續家園協會理事長。現任臺南市第一屆里長。臺灣溼地保護聯盟理事。臺南社區營造協會理事。臺南市村里關懷協會常務理事。	一、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地方經費補助。 二、誠懇為里民服務。 三、關懷老人、照顧弱勢，保護兒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。 四、持續推動經濟部水利署自主防災、減災宣導。 五、推動國家級第58號溼地並成社區特色。 六、持續推動低碳社區，落實節能減碳，能源循環再利用。 七、推廣二仁溪生態見證二仁溪守護成效。
2		吳忠慶	54年1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畢業。	二行社區發展協會一至十屆理事十一屆理事長，清王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、慶成總幹事、建醮副主委、公堂管理委員會委員、觀音寺建醮總幹事、港崎頭萬龍宮顧問，臺南青商會會長，臺灣青商參議員、二行村十六、十七屆村長。	1. 極力配合實行二仁溪、三爺宮溪下游段運用抽水站，解決二行、大甲水患。 2. 規劃建設二行里一長壽文康休閒活動中心。 3. 全力配合社區、廟宇舉辦之各項活動。 4. 結合學校舉辦校外活動及文化與生態教學。 5. 二仁溪堤岸規劃成休閒、運動之場所。 6. 推動社區公園之設立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（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人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4.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屬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新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附註
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：
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政黨、學歷及政見。
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政見。
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黨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 三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反賄選專線：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